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自願性公佈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先前討論的公佈。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潛在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98.1%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成人教育業務。其目前以「現代持續教育中心」為品牌經營一間學習中心（「目標業務」），提供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註冊的證書課程。目標業務提供的課程專注於酒店、商業管理及職場英語溝通。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代價

待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後，買方擬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估計代價為80,000,000港元。

最終代價、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將載於正式協議。

可退還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

倘買方與賣方已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作潛在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部分付款。

倘潛在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賣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日期或諒解備忘錄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事項擬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將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如有需要及／或必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將委任之估值師已就銷售股份發出估值不少於80,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

盡職調查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買方有權指定其委任的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師、財務顧問，以審核、評估及以其他方式檢查及審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業務、事務、資產、負債。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及數據以及安排買方及／或買方顧問合理要求的檢查。

獨家磋商權

於自簽立本諒解備忘錄起直至最後完成日期止期間，買方獲授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獨家磋商權（「獨家磋商期」），除非本諒解備忘錄於獨家磋商期結束前終止，否則賣方不得自行或透過其任何代理與任何第三方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以任何形式與任何第三方進行討論。

倘買方於完成盡職審查後選擇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則買方及賣方應盡力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磋商及真誠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

賣方向買方承諾，倘買方選擇以不少於80百萬港元之代價進行潛在收購事項，賣方將無權扣留、延遲或不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須承擔之與潛在收購事項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惟就可退還按金、獨家磋商權、保密性、執行及終止而言則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後完成日期止期間內維持有效，惟（其中包括）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或直至獲簽訂正式協議取代除外。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 (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放債；(v)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及(vi)物業投資。董事認為不時尋找投資機會發展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收入來源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乃本公司多元化本公司收入來源之絕佳時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就潛在收購事項而言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須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買方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持續進修基金」	指	由香港政府設立的基金，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資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3）個月（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潛在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買方擬自賣方潛在收購銷售股份
「先前討論」	指	有關買方潛在收購目標業務65%股權的先前討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其於先前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進行或完成
「買方」	指	Able Glorio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退還按金」	指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應付賣方之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權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98.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約98.1%股權
「賣方」	指	潘俊彥先生，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及鄧聲興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